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3 执 2710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79 号商业写字楼 1 楼。

负责人：吴晓峰，行长

被执行人：郑锐杰，男，汉族，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郑锐杰借贷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郑锐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依法扣押、冻结、划拨、变价、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郑锐杰等财产及收入 117895.12 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变卖、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二、被执行人郑锐杰负担本案执行费 1668.43 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tamp in Arabic script.

执
二()
书

平光
日
正辉

